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莱伯泰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莱伯泰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莱伯泰科业务情况,对莱伯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莱伯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及时整改,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莱伯泰科不予更正或不予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莱伯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莱伯泰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年度,在募集资金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在2021年12月划付税款时,因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年12月6日划付税款129,194.66元,2021年12月13日划付税款1,787.60元,合计130,982.26元。经进一步核查,2022年1月至4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1,146,083.07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年1月19日, 划付税款202,248.69元;2022年2月21日, 划付税款129,219.24元,2022年2月23日划付税款1,467.10元;2022年3月7日, 划付税款183,243.66元;2022年4月8日划付税款997.00元,2022年4月14日,划付税款628,907.38元。加上2021年12月的税款,共计1,277,065.33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已及时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公司在问题发现后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市场开拓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

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公司势必需要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正开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级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等分析测试仪器。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持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5,500.48	36,885.79	-3.76	34,8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45	6,941.31	-35.71	6,5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7.49	6,299.32	-34.64	5,8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	4,907.97	-84.53	8,353.8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67.71	78,642.64	5.12	74,005.54
总资产	96,152.94	89,247.31	7.74	85,237.3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35.5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35.58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4	-35.11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9.10	减少3.55个百分点	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8.26	减少3.14个百分点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2	8.51	增加2.31个百分点	8.4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5,500.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2.45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7.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64%。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1.32%,相较2021年同期,收入额减少3.54%;2022年度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68%,相较于去年同期金额下降5.64%。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类业务订单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受2021年末在手订单下降影响,报告期确认的实验室解决方案类收入有所下滑,但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2022年度在半导体和新能源领域的项目有所拓展, 报告期内约一半的订单来自于新行业。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71%,下降比例高于收入下降比例,主要系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涨。2022年度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47.71%,同比下降了0.73个百分点,相对稳定。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增长9.95%,管理费用增长11.22%,研发费用增长22.37%,公司在2022年度增加了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上涨较多。随着募投项目进展,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由此产生的折旧费及相关物业费都有所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4.53%, 新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ICP–MS及ICP–MS/MS)的相继推出,与其相关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都有所增加,同时受全球整个供应链供应周期变长的影响,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延长,公司增加了整体的存货储备量,使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支出增加了3,127.80万。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较去年同期增加1,463.56万,系本报告期增加了销售与研发人员,所以相关费用支出同步上涨。

5、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667.71万元,较上期末增长5.12%,变动不大,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及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6、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0.67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5.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61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5.11%,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实验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可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2022年,公司继续深耕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在该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报告期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成功在半导体、医疗、环保、第三方检测、大学院校、核工业、医药等领域实现销售,同时在另外两个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相关的在研项目上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3,840.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37%,占收入比重为10.82%,研发人员相较上年末增加19人。

2、研发进展

2022年,公司在研项目均有序开展。公司在发展新产品的同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丰富应用领域,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成功在半导体、医疗、环保、第三方检测、大学院校、核工业、医药等领域实现销售,同时在另外两个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相关的在研项目上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4,633,594.11元(其中本年度使用28,015,261.95元),累计利息收入13,150,792.68元,累计手续费8,141.8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2,991,132.18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142,650.82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0,333,594.1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72,991,132.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1,873.21	6,895.64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177.07	48.38	177.07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注)	–	7,467.60	242.51	242.5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637.43	3,718.14
合计		35,953.85	36,164.81	2,801.53	11,033.36

注: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投资总额7,433.71万元的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做出变更,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中。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数2,417.70万股,2022年内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通过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競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LabTech Holdings, Inc. 持有公司的股份,2022年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度持股及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5–26	2025–5–25	27,310,270	27,310,270	0
丁明玉	董事	2022–5–26	2025–5–25	0	0	0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5–26	2025–5–25	1,893,650	1,432,446	-461,204
谢新刚	董事、自动智能分析检测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5–26	2025–5–25	76,450	57,691	-18,759
尹碧桃	独立董事	2022–5–26	2025–5–25	0	0	0
孔晓燕	独立董事	2022–5–26	2025–5–25	0	0	0
郑建明	独立董事	2022–5–26	2025–5–25	0	0	0
王争奇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2022–5–26	2025–5–25	127,050	96,292	-30,758
马宏祥	监事、维修工程师	2022–5–26	2025–5–25	317,350	239,919	-77,431
王晓丽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专员	2022–5–26	2025–5–25	0	0	0
黄图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5–26	2025–5–25	581,900	440,215	-141,685
邓宛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5–26	2025–5–25	581,900	440,215	-141,685
丁良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5–26	2025–5–25	476,300	360,093	-116,207
张晓辉	莱伯泰科美国高级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2–7	至今	222,200	168,160	-54,040
王淼	CDS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1	至今	0	0	0
Zhimang Gu	莱伯泰科美国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2–2	至今	0	0	0
于晓峰	董事(离任)	2019–4–25	2022–5–26	0	0	0
武沂	独立董事(离任)	2019–4–25	2022–5–26	0	0	0
祝继高	独立董事(离任)	2019–4–25	2022–5–26	0	0	0
刘海霞	人事总监(离任)	2019–4–25	2022–5–26	476,300	360,093	-116,207
合计	/	/	/	32,063,370	30,905,394	-1,157,976

截至2022年12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4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60,54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164%)的股东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邦”)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9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乾泰、宁波乾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及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乾泰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5,813,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976%。

(二)股东名称: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及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乾邦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74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88%。

宁波乾泰、宁波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乾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泰、宁波乾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6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164%,将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 宁波乾泰、宁波乾邦拟合计减持不超过3,115,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宁波乾泰、宁波乾邦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宁波乾泰、宁波乾邦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宁波乾泰、宁波乾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乾泰、宁波乾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4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9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7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原计划投入28,034.83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并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0,854.83万元,同时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其中,同意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建设期仍为24个月。实施内容由“购买1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27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对香港永泰增资以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香港永泰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届时会同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香港永泰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香港永泰关于“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5月6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NRA332006271013000809791	651.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翊维、余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碘海醇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 “碘海醇注射液” 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2024、2023B02025),该药品两种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具体信息如下:

一、药品通用名称:碘海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0ml:15g(按碘(Ⅰ)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4085

包装规格:10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562023

二、药品通用名称:碘海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0ml:30g(按碘(Ⅰ)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916

包装规格:10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56202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碘海醇注射液为X线造影剂,可用于心血管造影、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CT增强检查、颈、胸和腰段椎管造影、经椎管蛛网膜下腔注射后CT脑池造影、关节腔造影、经内窥镜胰胆管造影(ERCP)、疝或瘘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涎腺造影、经皮肝胆管造影(PTC)、窦道造影、胃肠道造影和“T”型管造影等。

公司碘海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x8SwqTzJ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罗志青女士和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x8SwqTzJ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8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3/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人:王宏林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线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线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形式: 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 投资者可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和沟通,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30–17:3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财务总监王忱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投资者可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颖志

电话:0851–86607332

邮箱:dsh@yongji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问题征集二维码登录提前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6日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集时间及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子睿,财务总监刘千,独立董事房喜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问题征集二维码登录提问。此提问通道随时保持开通状态,提问截止后会一并导入“全景路演”公司主页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子睿

联系电话:029–63355307

邮箱:sngf@sngfvi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